

114 年 5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界標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114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號令修正發布(114EAZZ01).....1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申請案附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因不敷填寫等致需增列附表，跨頁處加蓋騎縫章得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一案(114EBCZ02).....7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一案(114EBDA03).....9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 檢送內政部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114年5月16日生效(114EBGZ04).....10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界標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114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14.5.13北市地測字第114012052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4年5月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4號函辦理，檢送旨揭內政部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各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5.7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4號

主旨：「界標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5.7台內地字第1140262560號

修正「界標管理辦法」。

附修正「界標管理辦法」。

界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

前項土地界標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鋼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

前項鋼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

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四條 界標應按下列情形埋設之：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塑膠界標或水泥界標。

二、位於水泥、柏油、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鋼釘界標。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按前項各款情形提供適當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五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下：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第六條 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儲存界標，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

第七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不埋設界標：

-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工作物或障礙物內。
-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
-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

第八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

第十條 辦理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如有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前項於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界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界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於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為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界標，改由地政機關提供之規定意旨，及參考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監察院調查研究「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報告，有關實地埋設界標建立固定物關係資料永久保存之建議，並使用法定度量衡長度單位以接軌國際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銅釘界標及其附圖規格，修正附圖之法定度量衡長度單位、輔助界標頂端樣式及新增土地界標頂端樣式，並得刻提供機關名稱或代碼，俾強化界標管理及埋設公示效力。（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提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界標，應按現場情形區分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法制體例及實務作業情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四、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列冊管理界標，並僅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以利空間資訊化建檔保存及強化民眾權益保護。（修正條文第十條）

界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前項土地界標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第二條 界標按功能分土地界標及輔助界標。前項土地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界址點位者，輔助界標係指位於土地經界線上者。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前項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三條 界標按材料分銅釘界標、 <u>銅釘界標</u> 、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等。前項銅釘界標、 <u>銅釘界標</u> 、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之規格如附圖。前二項界標之材料及規格，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實地狀況調整，並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一、依據調查辦理土地複丈作業之情形，地政機關已無埋設銅釘界標，其適合理設之場域，得以銅釘界標埋設取代之，且多數地政機關亦無庫存該材料界標，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銅釘界標，以符實際。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條 界標應按 <u>下列情形</u> 埋設之：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 <u>塑膠界標</u> 或 <u>水泥界標</u> 。 二、位於水泥、柏油、 <u>硬質地面</u> 、 <u>建築物</u> 或 <u>固定工作物</u> 者，埋設銅釘界標。 <u>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第七條規定之情形外，直轄市或縣(市)</u>	第四條 界標應按左列情形埋設之： 一、位於泥土地面者，埋設水泥界標或塑膠界標。 二、位於水泥、柏油或硬質地面者， <u>埋設銅釘界標</u> 。 <u>三、位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埋設銅釘界標或銅釘界標</u> 。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界標位於泥土地面埋設界標時，實務多採用塑膠界標，水泥界標因需挖掘、澆置水泥及等待固定等較耗時，使用率較低，爰參酌實務情形，調整二種材料界標之順序並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 二、配合前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銅

<u>地政機關應按前項各款情形提供適當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u>		釘界標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整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 三、為依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實務，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第七條規定情形外，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係按現地情形提供適當界標，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埋設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下：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第五條 界標埋設原則如左： 一、於平坦地者，應沒入與地面平。 二、於山坡地者，得露出地面十公分。 三、於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者，應沒入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	一、序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六條 <u>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儲存界標，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購買。</u>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儲存界標，以供需要人購買，並得委託殷實廠商代售。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二、辦理地籍測量所使用之各式界標，係地政機關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採購後，由受委託廠商依附圖之材

		料與規格製作界標，地政機關應充分掌握使用與剩餘數量，俾利核對並適時編列經費添購，爰明定列冊管理之。 三、依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與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及實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界標，僅受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之測繪業者仍有購買之需求，爰修正有關購買及代售之規定。
第七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u>得不埋設界標</u>：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工作物或障礙物內。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	第七條 實施地籍測量時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 一、界址點在建築物或工作物內，<u>其埋設顯有困難者</u>。 二、界址點在水溝、池沼、河川、行水區域內、懸崖或絕壁邊緣<u>無法埋設者</u>。 三、以明顯之永久性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為界址，<u>其埋設顯有困難</u>	一、現行條文係就實施地籍測量時，現場有特殊情形或界標不符規格不予施測外，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自備界標埋設之規定；惟按第四條說明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業已無需自行購買準備界標，改由地政機關提供，自無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之疑慮，爰修正序文。 二、有關界標埋設顯有困難或無法埋設，為實施地籍測量之地政機關本職權應考量之情形，爰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

	者。	正。另考量實務執行情形，尚有其他非屬建築物及工作物之障礙物（如鐵板、石塊等）致無法排除及埋設界標之情形，爰修正第一款。 三、有關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明定地籍測量時應設立界標，惟實務上，現地之地形地物複雜，實施地籍測量時，仍有受限於環境條件致無法設立界標之情形，倘申請人無法排除，地政機關將於複丈圖或地籍調查表上載明，併予敘明。
第八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第八條 相鄰土地間之界標，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會同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一條，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等關係人；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惟實務上倘關係人未到場，地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得逕行複丈時，因無法會同未到場之關係人埋設界標，易衍生執行埋設界標之疑義，爰明定僅會同有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埋設之，以符實需。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動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對 <u>土地</u> 界標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並不得任意移	第二條所定各種界標，應於設立後妥為維護管理，永久保存，非僅限土地界標，爰酌作文字修

或毀損。	動或毀損。	正。
第十條 辦理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如有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u>前項於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得以現場影像或其他適當測量方法所得成果紀錄為之。</u>	第十條 辦理<u>地籍測量或土地複丈</u>地籍調查時，應將實地埋設界標之種類、相關界標間之距離及與附近固定物之關係查註於地籍調查表內。 如有第七條所列<u>界標埋設困難或無法埋設</u>情形者，應於地籍調查表內註明其原因。	一、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地籍調查為地籍測量程序中戶地測量之必要工作；次按同規則第二百五條第二項，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界址調整、調整地形或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而申請複丈者，應辦理地籍調查，有關辦理地籍調查之時機已有明文，並按第七條說明二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參酌監察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報告，宜就實地埋設界標建立固定物關係資料永久保存之有效機制之建議，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地籍調查表查註界標與固定物之關係，得以調查現場影像或攝影測量、光達測量等其他適當測量成果記錄之，以利空間資訊化建檔保存及強化民眾權益保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有關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申請案附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因不敷

填寫等致需增列附表，跨頁處加蓋騎縫章得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約

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5.2北市地登字第114600961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634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1份。
- 二、為免除登記申請案件由全體權利人及義務人分別加蓋附表騎縫章，易生遺漏及簡化騎縫章用印，本局前以99年6月17日北市地籍字第09931527900號函釋，可由全體權利人及義務人分別出具授權書，授權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中之1人加蓋騎縫章，惟書表仍應列明權利人或義務人所有姓名（含基本資料）並用印。
- 三、考量兼顧登記正確性、便民與服務效率，並參採內政部前開函意旨，自即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之登記申請案，倘有案附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因不敷填寫致需增列附表之情形，如檢附全體申請人授權權利人或義務人中之1人加蓋騎縫章，或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印文之指定（授權）文書（併載明辦理事項及不動產標的），均得據以受理，以簡化申請人加蓋騎縫章之程序。
- 四、來函副知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114.4.28台內地字第1140116343號

主旨：土地登記申請案附申請書、契約書等文件因不敷填寫等致需增列附表，跨頁處加蓋騎縫章得由全體申請人共同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4年4月7日全地公(11)字第11411050號函及本部114年4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015495號函辦理，兼復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4月18日新北地籍字第1140704585號函。
- 二、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義務人欄倘不敷填寫，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該附表之填寫以影印代替複寫，並經申請人蓋章且加蓋騎縫章者，得予受理，前經本部71年10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6830號函釋有案。土地登記申請委託代理人為之者，已就申請登記相關事務處理完成委任，土地登記申請案附文件完整性之確認，亦屬代理申請登記事項其中一環。倘因申請人或標的數量較多，致案附相關文件（如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等）達2頁以上，其跨頁處加蓋騎縫章，旨在確保文件之連續性及內容完整性，避免產生文件遭抽換之疑慮。
- 三、查多數縣市因應登記實務需求，針對申請案附文件跨頁騎縫章，已有採行檢附全體申請人約定蓋用特定騎縫章樣式印文之指定（授權）文書（併載明辦理事項及不動產標的），簡化申請人需於騎縫處蓋印之作法。爰本案得由登記機關就實務

情形考量後予以受理，以兼顧登記正確性、便民與作業效率。

有關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5.9北市地用字第11401196044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4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1097號函辦理。
- 二、依內政部來函意旨，共有土地出租者，應按「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註記出租人及其應有部分，因考量實務上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多為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有心人士藉由註記資訊比對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並配合第二類登記謄本資料揭示政策，需調整三七五租約註記方式，先予敘明。
- 三、本次調整重點為共有土地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需登載各出租人之出租權利範圍，本局已函請本市各轄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區公所辦理清查作業，俟後將另行造冊函送各所辦理註記。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5.2台內地字第1140261097號

主旨：有關耕地三七五租約於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出租人全名，應予調整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登記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說明：

- 一、按「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畢三七五租約登記之耕地，地政事務所應於土地登記簿予以註記。其屬共有土地出租者，應註記出租人及其應有部分。」、「新訂立三七五租約之耕地，鄉（鎮、市、區）公所應於辦畢租約登記……函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收件，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本筆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將第4點清查完竣後之三七五租約土地……函送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辦理註記。」分為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以下稱聯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5點明定。復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因第二類土地登記謄本任何人均得申請，惟登記名義人住址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均已部分隱匿，其中姓名僅揭示至姓氏，先予敘明。
- 二、目前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係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A6」註記「有三七五租約」；共有土地出租者，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00」，註記出租人之姓名及其應有部分。考量實務上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多為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有心人士藉由此註記資訊比對出登記名義人完整姓名，並配合第二類登記謄本資料揭示政策，三七五租約註記方式調整如下：
 - （一）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以代碼「A6」註記「有三七五租約」之方式仍予

維持。

- (二) 至共有土地出租，原於「標示部」註記出租人姓名及其應有部分者應予刪除，並以內部更正作業方式，新增至「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按新增代碼「HQ」辦理註記，資料內容為「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囑託，」，登錄內容為「出租人：○○○，權利範圍○分之○訂有三七五租約」其中「出租人：○○○」部分，除出租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應登載出租人完整姓名外，餘則登載「同所有權人」文字。

- (三) 檢送上開註記方式之參考範例1份供參。

檢送內政部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114年5月16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
114.5.21北市地用字第11401232031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4年5月16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88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前以114年5月19日北市地用字第11401224231號函送該作業費基準予貴機關，因內政部來函附件（修正規定）內容誤繕，故重新檢送該函及更正後附件供參。

附件

內政部函 國防部等

114.5.16台內地字第1140262881號

主旨：修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名稱並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

-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 (一) 用地範圍勘定。

- (二) 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
- (三) 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 (四) 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造冊。
- (五) 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 (六) 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 (七) 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 (八) 異議案件處理。
- (九)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 (十) 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 (十一) 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 (十二) 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 (十三) 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查。
- (十四) 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新臺幣十萬五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一千三百元。人數以依法令應通知對象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四百元。

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 (一) 每公頃新臺幣五萬三千三百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 (二) 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八十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八十元。
- (三) 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九千六百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一千六百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修正作業費計列。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就第一項所定收費標準酌予扣除。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資料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業務所需作業費，得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以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之。

八、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

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參考本基準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標準。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修正規定對照表	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一、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所需作業費（以下簡稱本作業費）差距過大，造成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困擾，特訂定本基準，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本作業費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二、本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本點未修正。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一）用地範圍勘定。 （二）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u>晒圖</u>。 （三）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四）土地改良物之查估、計算及	一、現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實務上用地測量已無晒圖作業，爰刪除第二款「晒圖」等文字。 （二）因應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爰第九款「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修正為「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並刪除「報備」等

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七)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八)異議案件處理。 (九)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十)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十一)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十二)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十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查。 (十四)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造冊。 (五)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六)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七)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八)異議案件處理。 (九)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報備。 (十)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十一)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十二)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十三)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 (十四)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u>前項工作項目委外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酌予扣除。</u>	文字。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爰第十三款「報備」酌作文字修正為「報備查」。 (四)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未修正。 二、本點係為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本作業費辦理之事項；至於本基準有關徵收案件之作業費金額計算方式，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係以徵收案件土地面積計算，並按超過標準之土地筆數、人數增加費用，尚非以第一項規定之工作項目計算。現行第二項有關依工作項目委外辦理情形協議酌予扣除作業費之規定，非屬本點規定之目的，且各工作項目與上述計算方式難以對應，致生實務執行窒礙，爰予以刪除，以符實需。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新	四、本基準為每公頃八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

<u>臺幣十萬五千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物價指數)八十九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每公頃增加至新臺幣十萬五千元$80,000 \times 81 / 81.92 = 105283$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以下簡稱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尾數計算規定，爰提高每公頃金額；另將每公頃金額「八萬元」前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俾符法制。
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u>新臺幣一千三百元</u>。人數以<u>依法令應通知對象</u>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u>新臺幣四百元</u>。	五、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一千元。人數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三百元。	一、參考物價指數八十九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及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尾數計算規定，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至新臺幣一千三百元$1,000 \times 81 / 81.92 = 1316$，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每增加一人另增加作業費至四百元$300 \times 81 / 81.92 = 395$，四捨五入計算至十位數爰修正提高增加之作業費金額並冠以貨幣單位「新臺幣」以符法制。 二、為避免實務作業對於人數計算產生爭議，爰定明歸戶人數之計算以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民法繼承編、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及相關函釋等所定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及信託財產之委託人或受益人等依法令應通知對象認定之俾資明確。

六、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u>五萬三千三百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u>五百八十元</u>。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u>五百八十元</u>。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	五之一、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併辦理者，其查估作業費參考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u>四萬六千元</u>，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每筆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應按修正筆數計算，每筆新臺幣五百元。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u>第二十七條</u>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元。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本點自一百零一年增訂迄今未曾修正，為符實際，爰參考物價指數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變動幅度，及估計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尾數計算規定調整查估作業費如下： （一）第一項第一款： $46,000 \times 107.81 / 92.97 = 53,343$，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 （二）第一項第二款 $500 \times 10781 / 97 = 580$，四捨五入計算至十位數。 （三）第一項第三款 $60,000 \times 1078192.97 = 69577$ 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 （四）第二項： $10,000 \times 1078192.97 = 11,596$ 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 三、配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施行，原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八條，爰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修正援引條次；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加計新臺幣 <u>六萬九千六百元</u>。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u>一萬一千六百</u>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修正作業費計列。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由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 政府協議，就第一項<u>所定</u>收費標準酌予扣除。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u>二十八</u>條規定提供資料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查估作業費，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免重新查估者，依前項第二款修正作業費計列。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由</u>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由 需用土地人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就第一項收費標準酌予扣除。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提供資料時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	
<u>七</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u>廢止徵收或申請收回</u>業務所需作業費，得<u>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u>以第四點及	<u>六</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撤銷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u>基準之半數</u>計列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增訂應辦理廢止徵收情形，並考量地方政府就申請收回案件仍

第五點 <u>所定</u> 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之。		需支出郵資、清冊書表影印費、查調繼承人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爰增訂辦理廢止徵收及申請收回業務亦得依規定計收費用。 三、考量撤銷、廢止徵收及申請收回案件多屬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之舊案，土地多經地籍圖重測，其行政作業較一般徵收案件繁複又地方政府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要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配合辦理，倘作成不予受理、不准予撤銷、廢止或發還等處分，則無收取作業費之必要，爰修正所需作業費得於案件經內政部核准後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計列，以符實需。
八、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七、本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u>第一項</u> 相關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項次整併為一項，爰修正刪除援引之項次。
十、直轄市、縣（市）	九、直轄市、縣（市）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政府得視實際需要 參考本基準訂定辦 理土地徵收業務作 業費標準。	政府得視實際需要 參考本基準訂定辦 理土地徵收業務作 業費標準。	
---	---	--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GPN：2006100016